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為保障客戶(即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於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受託人"或 "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稱 "ETF")前(不論係以親臨分行、電話銀行或其他方式辦理 ETF 交易),應確實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於充分瞭解其內容,並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後,始進行 ETF 之投資,如委託人對於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或 ETF 相關事項有疑問,應先洽詢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或委託人的往來分行,由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及釐清後始評估是否進行投資。

- 1.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已取得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開戶總約定書或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等文件,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明瞭並同意接受上開文件所有內容。
- 2.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受託人已向委託人充分說明 ETF 交易投資標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包括商品特性及交易條件、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含委託人對該商品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費用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可能涉及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及匯率風險等)、糾紛處理、申訴管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委託人了解以上事項以及在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委託人係於了解投資內容,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費用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指示受託人進行交易,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受託人不對委託人之投資所生本金或匯兌等任何損失負擔責任,亦不保證投資最低收益。
- ETF 可能因委託人指示之申購/贖回價格不符相關交易所規定、缺乏流動性、交易量不足或其他因素,致交易不成交。
- 4. 委託申購將採限價單方式進行,若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申購價格,且同時間市場上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全部或部分交易單位數,則該委託申購成交或僅部分成交。若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皆高於申購價格,則委託申購不成交。
- 5. 委託贖回得採限價單(適用於不含畸零單位數之委託)或市價單(適用於含畸零單位數之委託)方式進行。贖回交易指示若為限價單,如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曾高於或等於贖回價格,且同時間市場上委託買單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全部或部分交易單位數,則該委託贖回成交或僅部分成交;若於相關交易所實際交易時間內,市場價格皆低於贖回價格,則委託贖回不成交。贖回交易指示若為市價單,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贖回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贖回之 ETF 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或最低之市場成交價格。畸零單位之定義依相關交易所之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慣例為準。
- 6.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申購/贖回投資標的委託價格若不符相關交易所規定之價格跳動級距時, 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將以符合相關交易所之價格跳動級距且以低於原始委託申購價格或高於原 始委託贖回價格的方式執行交易,成交價格將可能低/高於委託人原始委託申購/贖回價格(本項 適用於限價單之申購或贖回交易指示)。
- 7. 委託人所為之交易指示,實際執行時可能為全部成交、部分成交或全部不成交之型態,有無成交 悉依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之通知為準,若無法於交易執行日成交時,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贖 回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之交易指示一定成交。
- 8. 如委託人係未簽署推介同意書或已終止推介或非屬法定得推介之對象者,委託人茲聲明係主動洽 詢受託人並獨立決定委託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 ETF 商品之投資,確認受託人無就特定 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對委託人進行推介行為。
- 9. 委託人了解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

利等,將於所得發生時,扣除30%之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變更而異動。

#### 風險揭露及承擔

- 1. 受託人銷售之 ETF 無論是否經過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皆不表示絕無風險。ETF 發行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 ETF 之最低投資收益;ETF 發行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 ETF 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有關文件。
- 2. ETF 投資非銀行存款,而係投資,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範圍,亦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3. ETF 投資具投資風險,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 ETF 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等風險,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將為全部投資本金。
- 4. 其他投資 ETF 可能涉及之風險:
- (1)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 ETF 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委託人可能因投資風險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 (2) 流動性風險:部分 ETF 不具備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將 導致委託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委託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 ETF 價值或風險之 可靠資訊。
- (3) 匯兌風險:外幣計價之 ETF,委託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法令風險:投資國外 ETF,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 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委託人權益之風險。
- (6) 經營風險: ETF 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證券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下降甚至破產等。
- (7) 交割風險: ETF 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8)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ETF之報酬或虧損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影響。
- (9) 追蹤指數的系統風險:雖然投資 ETF 沒有選股風險(Alpha),但仍有股票市場整體風險(Beta)。
- (10)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 ETF 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委託人損失。
- (11)國家風險:ETF 之發行或交易市場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可能導致委託人損失。
- (12)稅賦風險:ETF之潛在收益為資本利得(ETF 買進與賣出各種類股之價差)及股利收入(ETF 投資之類股所發放之股利),將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 ETF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
- (13)行業風險: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 ETF 價格下跌。
- 上述所揭露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 ETF 價格之因素惟恐無法詳盡描述,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所投資 ETF 之特性與風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針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獨立評估投資的適合性,並應在投資前就投資及風險等相關事宜徵詢並取得獨立、專業之意見後始決定進行投資。
- 5.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 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6. 委託人投資前應確認進行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現金應付緊急狀況。且瞭解應分散投資風險,避免把資金過度集中於某一投資或性質類似的投資。

### 費用收取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 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二)受託人對於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收取報酬

### 如下:

- 1. 申購手續費:委託人於申購 ETF 時,依申購手續費率 1. 2% 乘上信託本金計算申購手續費,於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繳付予受託人。
- 2. 贖回手續費:委託人於贖回 ETF 時,依贖回手續費率 1. 2% 乘上贖回金額計算贖回手續費,由受 託人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
- 3.信託管理費:於申購日起算,委託人應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上年率千分之二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贖回時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15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 15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自委託人持有該產品之實際天數計算收取,最多收取三年,超過三年則以三年計算。若委託人持有之 ETF 為移轉自澳盛(台灣)者,則該等 ETF 以該行信託管理費標準計收(即年化費率千分之一點五,最多收取三年,最低收新台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

## 最低申購/贖回金額

單筆申購或贖回每一檔 ETF 之最低金額

	申購	部分贖回	
幣別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美金	5,000 元	等值新台幣 150,000 元	等值新台幣 150,000 元
港幣	4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委託人得於受託人完成委託人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依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贖回手續。每一檔 ETF 之部分贖回需同時符合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剩餘金額,若任一條件不符合,則受託人得不受理委託人之贖回交易,惟如委託人持有某一檔 ETF 之現值已不足最低贖回金額而欲單筆全部贖回者不在此限。

### 美國人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之委託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ETF,且如委託人為(或成為)該等人士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 終止信託,且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 作業規定

1. 委託人同意其交易指示將依據受託人之委託證券商及受託人內部作業規定之交 易時間辦理。如受託人於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後收到交易指示,受託人將於下一

版本\_2017. Dec 第 3 頁, 共 4 頁



個營業日辦理。另受託人可針對委託人之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審查認證以及文件審查程序,如相關認證或程序因故未能於當日營業時間內完成致受託人無法於同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完成交易,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含)前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交易審查認證及/或文件審查程序並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如委託人提供的文件有欠完整且無法於提出交易指示之次一營業日內補正、或交易審查程序因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情事而無法於委託人提出交易指示之次一營業日內完成、或受託人基於合理判斷認為依據委託人之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受託人得拒絕接受委託人交易指示,委託人絕不異議。委託人並了解上表所列交易指示是否完成,仍須以受託人之委託證券商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

- 2. 受託人不受理 ETF 之轉換交易及當沖交易
- 3. 受託人不受理以新台幣申購 ETF 交易

## 交易執行日

- 1. 美國交易市場: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當日(T日)美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如遇美國非營業日,則當日(T日)不受理交易。
- 2. 香港交易市場: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次一營業日(T+1日)香港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如遇次一營業日(T+1日)非香港營業日,則當日(T日)不受理交易。

# 平均分配

委託人同意如遇委託投資之 ETF 有股息股利分配、無償配息、換發新股、股權(反)分割、股權合併、因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時分配剩餘財產或其他應對委託人進行分配之情事,受託人應就所得單位數或款項按委託人持有比例平均分配並直接存入委託人之帳戶。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金額或股數時,將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分配予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

## 交易時間

受託人受理 ETF 之申購、贖回、取消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營業日 09:00~15:30。如日後有異動,受託人將於其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委託人。

### 稅法

- [1.除中華民國稅法外,客戶亦應遵守所屬國籍或註冊地之稅法規定,有關中華民國稅法或所屬國籍或註冊地應遵循之相關稅法規定,客戶宜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或會計師。
- 2. 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將於所得發生時,扣除30%之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變更而異動

#### 其他費用

. 針對香港交易市場掛牌之 ETF,若有配發股利時,其配發之股利金額將會額外扣除股利金額之 0.5%股利處理費及登記過戶費\$1.5HKD/每手(不足一手以一手計)予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

# 糾紛處理及 申訴管道

若委託人就 ETF 投資相關事項有疑問、爭議或欲進行申訴,得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 或洽詢您的往來分行,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

版本\_2017. Dec 第 4 頁, 共 4 頁